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)

一、本人所有 台北縣 板橋 市 頂庄 里 10 鄰 文化 街一段 巷

弄 18 號 4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起有 王太平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出國 無法前來貴分處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子女就學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起確無 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： XXXXXXXX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
A	2	0	0	4	7	6	7	5	1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臺北縣 中正 市 漢生 里 文化 路

一段 巷 弄 8 號 4 樓之

申明日期：86 年 9 月 26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